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台文发〔2024〕43号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台州湾新区社会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现修订《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台文发〔2023〕118号），调整个别政策。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

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4年5月17日

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办法（试行）

为巩固和拓展我市旅游客源市场，进一步调动旅行社招徕游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引客入台”力度，提振旅游市场信心，激发文旅消费潜力，提升台州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台州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6〕96号）、《台州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台发改规〔2021〕23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在台州市范围内依法经营的旅行社、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以及专业从事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团队。

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包括旅游饭店（含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品质饭店、特色文化主题饭店，下同）、等级民宿及“百县千碗”餐饮店。

专业从事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团队，是指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导游、讲解员，以及其他从事旅游宣传推广的人员或团队。

二、奖励条件和标准

（一）团队奖励

团队奖励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组织接待的旅游团队为台州市外游客（非台州籍），且每团游客人数须达到5人以上；（2）须游览台州市区收费景点1个以上，或在台州市内跨区

域游览收费景点 2 个以上；（3）在台州市区（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新区）住宿 1 晚以上，且实付房费达到 300 元以上·间/晚。

1.【一般团队奖励】组织接待的旅游团队（不含境外）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且年接待量累计 10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每人 15 元奖励，年累计 3000 人次以上部分、5000 人次以上部分，分别给予每人 20 元、25 元奖励；组织接待境外（含港澳台）旅游团队，且年接待量累计 2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每人 30 元奖励，年累计 500 人次以上部分，给予每人 50 元奖励。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2.【疗休养团队奖励】鼓励旅行社开发疗休养旅游产品，开拓工会疗休养客源市场。组织省外旅游团队来台疗休养，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其中在台州市内住宿须 2 晚以上），且年接待量累计 300 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每人 80 元奖励，年累计 600 人次以上部分，给予每人 100 元奖励，其中团队来自我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的，则该团队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给予每人 20 元奖励；组织省内市外旅游团队来台疗休养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减半奖励。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工会疗休养团队资料须单独成档，并提供该团系工会疗休养团队的证明资料。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一般团队奖励。

3.【研学旅行团队奖励】鼓励旅行社开发中小學生研学旅游产品，深耕研学旅行市场，提升研学旅行服务品质。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接待台州市外 100 人以上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团队，在至少 1 个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或营地（须经市级及以上教育和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评定认可）开展研学活动，且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其中住宿实付房费可放宽至 200 元以上·间/晚）的，予以每人 10 元奖励。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研学旅行团队资料须单独成档，并提供该团系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团队的证明资料。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一般团队奖励。

4.【自驾游团队奖励】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台州市外同一客源地（地市级，省外同一客源地为省级）15 台以上且总人数 50 人以上的自驾车旅游团队（非台州本地牌照）来台旅游，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其中在台州市内住宿须 2 晚以上），并有开展线上或线下来台旅游宣传、报道的，予以每台车 120 元奖励。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一般团队奖励。

5.【包车包机及专列大团奖励】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接待省外同一客源地（省级）游客 300 人以上的包车（汽车）旅游团队或 200 人以上的专列（火车）旅游团队（同一班次，停靠站为台州市内同一站点），或一个月内组织接待省外同一客源地（省级）

游客累计 100 人以上的包机（飞机）旅游团队（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落地机场为台州机场），且符合团队奖励基本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其中，包车旅游团队和专列旅游团队来自省内市外同一客源地（地市级），且符合上述要求的，减半奖励。上述旅游团队来自年度重点开发的新客源省份（城市）的，翻倍奖励。

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一般团队奖励。

6.【年接待总量奖励】鼓励旅行社做大做强地接业务，不断提高游客接待量。旅行社符合一般团队、疗休养团队、研学旅行团队、自驾游团队及大团奖励条件的游客接待人次，上一年度年累计 5000 人次以上（其中研学旅行团队奖励游客接待人次按 50% 计算），次年开始，年环比增长比例 10%、20%、50% 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奖励。

（二）住宿餐饮奖励

7.【住宿餐饮奖励】鼓励旅行社与旅游住宿餐饮企业加强合作，构建游览、住宿、餐饮消费链条，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旅行社符合本办法团队奖励条件的，同一团队游客每增加 1 晚市区住宿（限最多增加 2 晚），按实际住宿人数，予以每人增加 10 元奖励，研学旅行团队减半奖励。

推荐的旅游饭店、等级民宿在接待安排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旅

游团队住宿，且年度住房数达到300间以上（等级民宿须达到200间以上）的，按实际住宿间数，给予每间每晚10元奖励，研学旅行团队减半奖励；其中旅游团队实付房费达到600元以上·间/晚、1000元以上·间/晚的，奖励标准分别上浮50%和100%。

推荐的旅游饭店、“百县千碗”餐饮店安排接待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旅游团队就餐（须为正餐），每餐人均消费50元以上（研学旅行团队人均消费25元以上）的，且年度接待团队用餐消费总额达到5万元以上（“百县千碗”餐饮店须达到3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就餐人数，给予每人每餐5元奖励，研学旅行团队减半奖励。

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计入团队奖励，计入后的总奖励金额不得超过该项团队奖励的最高限额。单家旅游饭店、等级民宿或“百县千碗”餐饮店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三）营销推广奖励

8.【踩线推广奖励】鼓励旅行社组织省外单位来台开展踩线考察活动。旅行社一次性组织浙江省外15家以上旅行社或工会组织（须3年内未参加过来台踩线考察活动），并报市级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备案同意，考察台州市内3个以上收费景点（须至少含1个市区收费景点），行程安排3天以上并在市区住宿1晚以上（实付房费达到300元以上·间/晚），市级以上媒体（不包括自媒体）报道不少于1篇的，予以每次1万元奖励；省外单位来

自我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或年度重点开发的新客源省份（城市）达到 10 家以上的，予以每次 1.5 万元奖励。

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本项奖励接待人次不计入团队奖励。

9.【线上营销奖励】旅行社开展线上营销活动，在线销售台州旅游产品，且产品中含有市区景点门票、住宿、餐饮等，当年线上销售上述旅游产品营业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予以营业额的 1%奖励。单家旅行社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鼓励自媒体宣传台州旅游。专业从事旅游服务的个人或团队，按照合作协议，通过其自有的自媒体平台账号或短视频社交媒体平台账号（须拥有粉丝量 10 万人以上）宣传推广台州旅游（如台州的景点、美食等），发表的单一原创短视频播放量达到 100 万次以上，且点赞量 10 万次以上的，一次性予以 5000 元奖励；发表的单一原创文章（内容为台州旅游信息），阅读量达到 10 万次以上的，一次性予以 5000 元奖励。同一文章或短视频作品，不重复计数。个人或单个团队本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如发现存在刷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本年度所有奖项奖励，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三、申报流程和材料

（一）对一般团队奖励有申报意向的旅行社，须在每个季度次月 15 日前按实际接待情况向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产

业发展处报送季度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1），报送邮箱：
tzwlcyc@163.com。

（二）对疗休养团队、研学旅行团队、自驾游团队、包车包机及专列大团、踩线推广等奖励有申报意向的旅行社，须在团队出发前5日内填写《预申报表》（详见附件5），报送至指定邮箱，并于次月15日前通过指定邮箱提交上月相关团队档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在次年依程序申报奖励。

（三）对年接待总量奖励有申报意向的旅行社，自2024年开始，须在每年7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按实际接待情况填写半年度、年度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2），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四）对住宿餐饮奖励有申报意向的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须在每年7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按实际住宿、餐饮接待情况填写半年度、年度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3），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五）对线上营销奖励有申报意向的旅行社及个人（或团队），须在每年7月15日及次年1月15日前按实际营销情况填写半年度、年度数据汇总表（详见附件4），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六）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其游客接待人次、旅游团队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只奖励一次，不得重复计算、申报。本办法年度列支的奖励资金总额100万元，如奖励总额超过100万元，将按各申报主体最终认定的奖励金额占总额比例缩减安排，如有

结余，不结转至下一年度。单家旅行社、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本奖励政策各项奖励金额累计最高不得超过30万元。

(七)旅行社及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应制作和保存组织接待旅游团队来台的单项业务档案,做到一团一档,便于审核结算,档案保存期不少于5年。

四、奖励审核和兑现

(一)申请材料:按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每年度公布的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其中团队奖励、住宿餐饮奖励、踩线推广奖励将以组团社行程确认单或合同、景点有效税务发票、团队住宿确认单、住宿有效税务发票以及团队餐饮确认单、餐饮有效税务发票等有效凭证作为结算依据,并应当提供团队行程信息、游客名单(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车辆信息(车牌号、驾驶员及联系方式)、飞机火车班次信息(有效票据)、导游信息、活动照片等有关佐证材料。

(二)奖励兑现:本奖励办法兑现为一年一次,一般在次年上半年组织申报并兑现上年度奖励。

(三)未按要求及时上报数据材料的、票据不全或票据数据有误(或有涂改)的、佐证材料缺失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均不得纳入年度奖励统计数据。

(四)旅行社、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及个人(或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年度所有奖项奖励,且2年内不得再次

申报:

1.年度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及以上）、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的。

2.存在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等骗取奖励行为的，或年度内发生违法行为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的。

对参与或协同弄虚作假、伪造单据凭证的旅行社、景区景点、住宿餐饮等单位和个人（或团队），2年内不得申请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的各类政策奖励补助，并取消各类等级评定、先进荣誉等申报和推荐资格。

五、附则

（一）本办法由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申报指南，“奖励”涉及到财政拨付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落实。

（二）本办法所指收费景点是指向游客销售门票且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A级旅游景区、工业旅游示范点（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红色旅游示范基地或乡村旅游点。政策有效期内新增的收费景点亦适用于本办法。

（三）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名单见附件6，原则上每半年更新一次；台州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名单及年

度重点开发的新客源省份（城市）名单见附件7，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

（四）本办法所指“以上”“至少”“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奖励起算时间为2023年7月1日，有效期3年。

- 附件：
- 1.旅行社一般团队接待情况汇总表
 - 2.旅行社年接待总量情况汇总表
 - 3.住宿餐饮接待情况汇总表
 - 4.旅行社及个人（团队）线上营销情况汇总表
 - 5.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预申报表
 - 6.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名单（截止2023年6月）
 - 7.台州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及重点开发新客源省份（城市）名单（2023年度）

附件 1

旅行社一般团队接待情况汇总表（__季度）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团名	团队日期	客源地	线路名称	行程简介	人数	市区住宿情况			组团社情况		备注
							住宿 (间、晚)	住宿单位 名称	联系方式	组团社名称	联系方式	
汇总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团队日期为团队接待起止日期；(2) 行程简介应包括市区或跨区域收费景点游览安排情况；(3) 在市区住宿的，应填写住宿情况，住宿与团队人数不一致的，应作出说明；(4) 实付房费每间每晚 300 元以下（不含 300 元）的旅游团队，不得申报一般团队奖励。

附件 2

旅行社年接待总量情况汇总表（__年度）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团队类型	共接待团队数 (个)	团队游客接待量 (人次)	上年度团队游客总接待量 (人次)	增速	备注
1	一般团队					
2	疗休养团队					
3	研学旅行团队		按 50%计算	按 50%计算		
4	自驾游团队					
5	包车团队					
6	包机团队					
7	专列团队					
汇总	/					

填表说明：（1）本表为半年度填报，数据统计起止时间：半年度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全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研学旅行团队游客接待

量按 50%计算，适用进一法，取整数；(3) 上年度团队游客总接待量以旅行社上年度申报奖励审计核定后的数据为准；(3) 增速仅全年度填报时填写。

附件 3

住宿餐饮接待情况汇总表（__季度）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团名	接待日期	市区住宿情况				市区就餐情况			旅行社情况			备注
			人数	间数	夜数	单间房费 (元)	人数	餐数 (正餐)	累计消费额 (元)	旅行社名称	导游姓名	联系方式	
汇总	/	/		/	/	/		/		/	/	/	

填表说明：(1) 本表为半年度填报，数据统计起止时间，半年度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全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 本表仅限意向申报住宿餐饮奖励的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填报；(3) 同时申报住宿和餐饮奖励的，应当同时填写住宿和就餐情况；(4) 实付房费每间每晚300元（不含）以下的，不得申报住宿奖励；实付餐费每餐人均50元（不含）以下（研学团队25元以下）的，不得申报餐饮奖励；(5) 研学旅行团队应在备注里注明。

附件 4

旅行社及个人（团队）线上营销情况汇总表（__年度）

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营销平台名称	账号名称	账号所有人	账号注册时间	粉丝量 (万人)	当年累计 营业额 (万元)	作品发表情况						备注
							短视频 标题	播放量 (万次)	点赞量 (万次)	文章 标题	阅读量 (万次)	作品链接	
汇总	/	/	/	/	/		/			/		/	

填表说明：(1) 本表为半年度填报，数据统计起止时间，半年度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全年度为1月1日至12月31日；(2) 旅行社开展线上营销的，应当填写当年累计营业额（仅限于旅游产品销售）；(3) 同一作品不重复计算，多平台、多账号发表作品的，不累计。

附件 5

台州市游客招徕奖励预申报表

单位/个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手机				
申报项目	≤疗休养团队 ≤包车大团 ≤踩线推广	≤研学旅行团队 ≤包机大团	≤自驾游大团 ≤专列大团			
申报时间		申报人数 (家数、台数)		申报金额 (元)		
客源地		全陪/地陪导游 及联系方式				
交通方式		车辆牌号/ 飞机班次/专列班次				
市区住宿情况	市区住宿 (间、晚)		住宿单位 名称			
			联系方式			
线路名称 及 行程简介						
主管部门 意见	初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时间: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时间: </div>				

旅行社申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申报主体为个人的, 应同时填写本人身份证号码; (2) 申报人数一栏填写团队游客人数、自驾游车辆台数(含人数)及人数或参加踩线单位家数; (3) 市区住宿情况仅限团队及踩线推广奖励预申报时填写; (4) 实付房费每间每晚 300 元以下(不含 300 元)的旅游团队, 不得申报团队及踩线推广奖励。

旅游住宿餐饮推荐单位名单

(截止 2023 年 7 月)

一、旅游饭店 (19 家)

台州耀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台州花园山庄、台州方远国际大酒店、台州远洲凤凰山庄、台州市椒江大酒店、椒江甲午岩远洲轩廷酒店、方远台州大饭店、台州希尔顿酒店、台州开元大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黄岩耀达酒店有限公司、黄岩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格林大酒店有限公司、黄岩中话模具主题酒店、路桥台州国际大酒店(台州皇冠假日酒店)、台州三友国际饭店、台州鑫都国际大酒店、台州太平洋王子国际饭店、台州市路桥香榭丽都大酒店、台州市山海水城大酒店

二、等级民宿 (11 家)

台州市椒江有家客栈、望汐民宿、椒江海巢客栈、蜂巢民宿、大陈岛步云亭民宿、花语堂民宿、枕山民宿、黄岩佳妮民宿、黄岩花果山民宿、黄岩吾悦溪里民宿、无问西东民宿

三、“百县千碗”餐饮店 (28 家)

台州方远国际大酒店、一鼎大酒店、顺记·浦江荟、和合大院、楼氏本草堂、百姓人家、亮小渔、海之门食府、海门大院、食补堂、观河名宴、醉江南、天方宴谈、名门家宴、林记海鲜楼、渔小海、黄岩国际大酒店、龙凤酒店、枕山酒店、白天鹅大酒店、路桥台州国际大酒店(台州皇冠假日酒店)、金富士大酒店、夜泊餐饮店、小良庭院、王林大酒店、阿明饭店、子臣餐饮有限公

司、开元大酒店

附件 7

台州市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合作）地区名单

（2023 年度）

四川省甘孜州、南充市；重庆市涪陵区；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青海省海西州；吉林省通化市

台州市年度重点开发的新客源省份（城市）名单

（2023 年度）

重庆、成都、武汉、长沙、西安、郑州、广州、潮汕地区（潮州、揭阳、汕头）、泉州、北京